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段会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赵志成

2020年9月18日